

减税激励与小微企业发展

——基于所得税减半征收的证据

赵 颖

【摘 要】小微企业的健康发展对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目前减税激励的研究主要集中于规模以上企业,对小微企业减税激励影响的关注较少,而中国对小微企业的减税激励在最近十年间频出,对减税政策评估的缺失不可避免带来政策实施的风险。本文使用全国税收调查数据 2008-2015 年面板数据,以始于 2010 年的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为切入点,分析减税激励对小微企业发展的影响。研究显示:(1)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显著降低了限额以下小微企业实际所得税负,促进了企业发展;(2)由于所得税占全部税费比重有限,该政策不足以对企业存活和进入产生显著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推升了社会就业数量;(3)小微企业在长期存在更小、更少和向低技术行业更集中的特点,减税激励不足以在长期促进小微企业生产率的提升。因此,为更好地促进小微企业发展,需重视小微企业的长期发展特点,促进小微企业成长为更大的企业,从而解决“消失的中等企业”现象。

【关键词】所得税;减半征收;现金流;就业规模

【作者简介】赵颖,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税学院,E-mail:zhaoying0504@163.com(武汉 430073)。

【原文出处】《经济学动态》(京),2022.5.110~126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减税降费的财政成本和社会效益:影响评估、作用机制和优化路径”(7207314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社保缴费负担对中小企业发展的影响、机制及政策优化:基于征收机构改革的视角”(72074224);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B20084)。

一、引言

税收如何影响企业发展是税制设计的重要方面。企业的税收制度通过影响边际税率和资本使用成本,进而影响了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社会就业(Hall & Jorgensen, 1967)。其中,减税作为税收制度的重要方面尤其受到关注。已有研究发现,减税通常能激发经济发展活力和保持对经济发展的中性(Chau-rey, 2017)。减税提振经济的本质在于政府为社会提供了正外部性,通过财政资金的乘数效应和挤入效应推升社会经济发展活力和提振社会就业(刘溶沧、马拴友, 2002)。减税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然而在研究减税的社会经济效应时现有文献却主要关注规模以上的企业或上市公司(范子英、彭飞, 2017),关于减税对小微企业的影响缺乏深入研究。

小微企业对各国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①。中国小微企业贡献 90% 以上的企业数量和 80% 以

上的社会就业机会,是经济发展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2020 年以来出现的疫情更加凸显小微企业在增加经济活力和稳定社会就业方面的重要性。但是,小微企业发展过程中面临多方面的障碍,税收负担对小微企业发展的影响最为显著(甘犁等, 2019; 樊勇等, 2020)。中国小微企业税负呈现两个主要特点:一是流转税负较重^②,二是税负重于上市公司^③。因此,如何有效降低小微企业税负应成为政策制定者重点考虑的问题,这也成为中国破解小微企业发展难题的重要举措之一。近年来,针对小微企业的政策利好频出,中国出台多项积极的财税金融的政策,为小微企业营造了更好的政策环境^④。其中,对小微企业的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

2010-2019 年,中国对小微企业开始实行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即在税法规定 20% 税率的基础上,一

China & Foreign Economic Review.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com/>

定限额之内的应纳税所得额予以减半征收,这实际上将企业的实际所得税税负降至 10% 左右。这一时期,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的实施力度不断增加,从 2010 年的应纳税所得额减半征收限额 3 万元逐渐提升至 2018 年的 100 万元,2019 年更进一步有条件地提升至 300 万元。随着政策实施力度逐步增加,享受该政策的小微企业数量也迅速增加。政策实施第一年,限额之上的小微企业是无法享受这种减半征收政策的。考虑到减半征收限额较低,仅有 23.31% 的小微企业可以享受该政策,大量的小微企业仍无法享受到该政策的优惠。此后,减半征收限额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小微企业开始享受该政策,到 2015 年小微企业享受减半征收的比重已经上升为 59.98% (见图 1)。

鉴于此,本文使用全国税收调查数据 2008—2015 年面板数据,以始于 2010 年的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为切入点,分析减税激励对小微企业发展的影响。本文的主要贡献在于:首先,回应了理论关切。减税如何激励企业发展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迄今关于减税效应的研究主要关注规模以上企业,鲜有文献关注占市场主体 90% 以上和税收贡献超过 50% 的小微企业,导致目前的经验证据缺乏一般性,难以有效回答上述理论问题。本文以所得税减半政策为切入点,为此提供经验证据。其次,评估所得税减免对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效果。有别于现有文献对规模以上企业减税效应(高培勇、毛捷,2013)、流转税领域减税对小微企业影响的分析(甘犁等,2019)和所得税减半征收对企业债务的影响(王伟同等,2020),本文关注的是所得税领域税收减免对小

微企业发展的影响。较之于流转税税负易于转嫁的特点,所得税税收负担难以转嫁,对企业实际税负的影响程度也更大。本文的评估主要包括中国小微企业实际税负及其社会效益,为今后相关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提供一个可借鉴的评估标准。考虑到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的持续性,本文将主要关注 2010 年以来该政策的持续性影响。再次,对小微企业的识别更准确。本文使用全国税收调查数据,区分了所得税和流转税领域内对小微企业的定义,在小微企业的识别和定义方面更准确。识别小微企业需要克服定义和样本数量方面的问题,税收调查数据丰富的样本和度量指标为这种划分提供了契机。

二、理论框架

迄今针对减税效应的评估主要集中于流转税领域制度变革和征管模式的调整。2000 年以来,中国通过减税提振经济的措施逐渐增多,其中,近年来较大的改革是营改增。目前的经验证据显示,营改增促进了产业分工(范子英、彭飞,2017;李明等,2018),进而提升了企业内生发展动力。营改增的问题主要集中于流转税领域,虽然流转税占据企业纳税总额的大部分,但主要影响企业现金流,而非企业实际收益。这部分流转税种实际并非由企业承担。随着商品的流转,消费者成为这部分税收的最终负担者。因此,营改增对企业发展的实际影响在于分工推进和现金流方面的释放,进而对企业发展产生助力。甘犁等(2019)以增值税起征点为切入点证实了增值税起征点提升对小微企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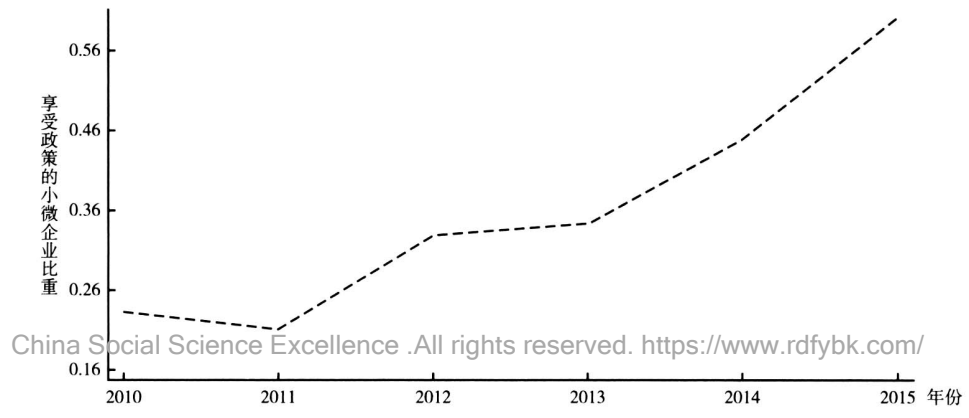


图 1 享受所得税减半征收的小微企业比重

现有文献中针对税收税率变化的成果较少。少量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流转税领域。除了近期的营改增改革之外,2009年实施的增值税改革显示,减税对短期需求和长期效率具有重要作用(高培勇、毛捷,2013;申广军等,2016)。就所得税税率变化而言,国外学者提供了部分经验证据,而国内文献则关注较少。有学者分析印度针对开发区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现,该政策促进区域内企业发展的同时并未导致企业选址行为的扭曲,也没有因为生产率外溢性使得开发区内外产生其他资源的错配(Chaurey,2017)。也有学者研究了巴基斯坦针对合伙企业所得税率在2009年的调整,发现税率上升导致了企业的利润转移行为(Waseem,2018)。2008年我国出台的企业所得税法统一了内外资企业法定税率,但金融危机的产生导致识别成为一个棘手问题。

总体而言,关于流转税对企业税负的影响研究主要集中于:

第一,对企业进入退出的影响。现有文献主要从收入转移、风险补贴以及风险分担三个机制探讨税收激励对企业进入的影响(Domar & Musgrave, 1944; Cullen & Gordon, 2007)。具体而言,收入转移机制是指企业所得税率低于个人所得税率时,企业家会创建新企业进行收入转移以避税,进而促进了企业进入;风险补贴机制强调在低企业所得税率时,企业风险收益的预期税负也较低,起到风险补贴的作用;风险分担则是指政府为企业分担了一部分风险,企业所得税率越高,企业家承担的税后净风险越小,从而促进创业。贾俊雪(2014)在其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基础设施机制和信贷约束机制。基础设施机制指出企业家将更多的劳动时间和资金用于创建新企业导致企业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减少,进而使基础设施投资减少,企业利润降低,抑制了企业进入,因此,较低的企业所得税和较高的个人所得税通过基础设施机制抑制企业进入。信贷约束机制主要是因为较高的企业所得税率会降低企业预期税后收入,加重企业借贷资金限制,抑制企业进入;企业所得税率的税盾效应能缓解融资成本对企业进入的抑制作用;较大的债务税盾效应意味着企业所得税收入损失较大,导致基础设施投资减少,抑制企业进入。实证结果表明,降低所得税率通过基础设施机

制对企业进入有抑制作用,通过信贷约束机制的影响较为模糊。

第二,对企业融资的影响。聂辉华等(2009)利用2004年东北地区实行的增值税转型政策考察了增值税转型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雇佣和研发行为以及生产率的影响,研究发现增值税转型促进了企业对固定资产的投资,提高了企业资本劳动比和生产率,并且企业效率的提高主要通过用资本代替劳动的方式,而非技术创新的方式。吴怡俐等(2021)基于财税[2018]70号文的实证分析认为,留抵退税改革有助于增加企业现金流和降低财务风险,促进企业投资,进而提升企业价值,并且主要通过增加内源资金或降低融资成本来促进企业投资。

相比之下,所得税调整对企业实际税负的影响更值得学者的关注。这部分税收由企业承担,不仅涉及企业现金流占用问题,还在于企业实际承担了这部分税收,最终影响企业的税后收益分配。针对所得税领域的税收调整,一是征管模式的变化,二是所得税率的调整。目前,所得税制征收模式的变化产生了一定的成果(田彬彬、范子英,2016)。上述研究均不同程度证实了所得税征管模式调整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就所得税率的调整而言,目前针对所得税受益对象和法定税率调整的评估仍较少。关于法定税率调整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上市公司,主要结论是上市公司的实际税率低于名义税率。吴联生等(2007)在王延明(2002)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了影响税收政策有效性的外部原因。由于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存在目标差异,中央政策在地方有可能得不到有效实施。他们通过比较享受与不享受“先征后返”政策的企业在取消该政策的前后两年的实际税率发现,地方政府“先征后返”政策的确影响了中央税收政策宏观调控的有效性,企业自身特征同样会影响税收政策的实施效果。Zhang et al. (2018)通过研究投资税收优惠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影响发现,在财务宽松的企业中,特别是小型公司和现金流充足的公司,税收激励更有效。冯俊诚(2022)从企业和地区两个层面更细致地展开减税效应异质性研究。在企业层面,国有企业、行政级别高、规模较大的企业税收遵从较高,且政府关注度越高,当税收优惠政策出台时,政

策能够更好地执行和落实,企业能获得更多的减税;在地区层面,企业税负的下降程度还受到地方政府在税收政策落实前后的策略性行为的影响,包括企业在减税政策之前获得的地方税收优惠,以及地方政府为缓解财政压力在落实减税政策时采取的策略性行为。

中小企业如何受到税收政策的影响?现有文献尚缺乏足够的关注。随着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群体的日益壮大以及国家对创业活动的重视与支持,部分学者逐渐将研究对象聚焦于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从个人创投成本的角度看,高税收成本和税制不透明度降低私人创投的预期收益水平,明显抑制了创业投资动力,即减少企业进入。甘犁等(2019)研究了增值税起征点提高对小微企业的影响,认为增值税起征点提高能减轻小微企业税收负担并减少经营成本,进而降低小微企业退出市场的可能性。

然而企业所得税在征收对象上的调整,特别是2010年之后出台的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尚未受到足够的重视。王伟同等(2020)发现减税降低了小微企业的债务负担并能化解杠杆风险。虽然所得税改革对企业的影响可能高于流转税改革的影响,但由于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的实施对象局限于小微企业,实际真正享受到该政策的小微企业比较有限,导致该政策的实际影响并没有营改增政策大。即便如此,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对小微企业的影响仍不容忽视。除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提供政策扶持外,合理的减税措施也能在较大程度上提振小微企业活力。

目前针对小微企业减税的评估较少,特别是所得税领域内的减税效应。其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难以准确把握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中国目前主要有两个文件对小微企业的划分进行了规范。一是《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该标准主要适用于流转税领域,即针对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领域的小微企业。二是所得税法中规定的小微企业,这部分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适用于所得税的分析。如果采用第一个标准分析小微企业在所得税改革方面的影响,将导致错误的结论。另一方面,小微企业的样本难以获得。目前通行采用的工业企业数据库主要针对规模以上的工

业企业,并不包含小微企业。中国小微企业调查(CMES)弥补了这一不足,但样本仅有12000多家。这就导致适用所得税减半征收对象有限,且持续的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使得2015年前享受政策的小微企业和不享受政策的小微企业并不具有平行趋势,这种截面数据同样为识别带来一定的困难。为此,本文采用全国税收调查数据,将有效解决上述问题。

综上所述,现有研究多从理论上关注减税对企业的影响,且多关注规模以上企业。由于数据获取困难,少有文献对小微企业税负进行实证调研。本文利用全国税收调查数据,为准确测度小微企业税负提供了可信数据来源与可行性,弥补了小微企业税负的实证缺陷。且对于小微企业来说,虽然企业所得税占据份额较小,但直接影响小微企业的税收“痛感”,对其进行研究有助于税收制度的进一步合理化。

三、数据来源和研究设计

(一)数据来源

本文采用2008-2015年的税收调查数据。该调查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主导,按照随机分层抽样的方式选取企业填报,主要覆盖中国的中小型企业,与工业企业数据库形成了有益的互补(高培勇、毛捷,2013;申广军等,2016)。由于本文的研究主要涉及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对小微企业的影响,因此,使用该数据具有较大优势。

本文对数据进行如下处理:

(1)跨年匹配。中国小微企业存续时间普遍较短,直接采用年度混合数据,将包含过多噪音。考虑到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出台时间,本文将2010年存在的企业分别向前和向后进行匹配。税收调查数据中包含企业的纳税人识别号,而在企业的存续时期内该识别号是唯一的,就成为跨年匹配的理想指标。由于该数据并非跟踪调查,也不是固定样本的每年申报,因此,跨年匹配后的样本仅为38743个。

(2)限制企业所得税负的区间。企业实际缴纳的所得税存在收入类调整、扣除类调整以及减免税和抵免税的调整。如果前几年存在较大的调整项,当年企业的实际税负会偏离法定税负。由于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对企业实际税负的影响可能较有限,

过多包含上述项目会导致评估该政策出现较大误差。为弱化上述项目对本文研究的影响,本文将企业实际所得税负限制在100%以内。

(3)删除明显不合理的企业。企业在计算所得税应纳税额时,存在填报错误的情况,比如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填写错误。理论上,首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然后通过各项目的增减调整后得到应纳税所得额,进而计算最终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然而,部分企业在第一次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并不是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算,这与税法的规定明显不符。因此,本文剔除税率明显偏离25%的样本。此外,本文通过构建企业所得税理论层面应缴的税额,并与实际缴纳税额进行比较。如果差异绝对值在1万元以内,本文将其取整处理并予以保留。对于差异绝对值在1万元以上的样本,本文予以删除。

(4)就行业代码而言,本文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02)》为依据,全部调整为2002年两位数行业编码。

(5)由于服务业在2012年开始了营改增试点,因此,本文将研究样本限制在制造业企业。

(6)采用价格指数将企业收入类指标按照2013年不变价进行转换。

经过上述样本调整并删除缺失值后,本文共得到有效样本观测值11126个。

(二)研究设计

借鉴已有研究,本文实证模型设定如下:

$$Y_{it} = \alpha_0 + \beta_1 Treat_{it} \cdot Post_t + \beta_2 X_{it} + \mu_i + \mu_t + \mu_p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 i 、 p 和 t 分别代表企业、行业和年份。 Y_{it} 为企业所得税的实际税率(*liability*),本文定义为小微企业实际应纳所得税额/应纳税所得额^⑤。

本文的处理组($Treat_{it}$)和控制组均选取小微企业。目前关于小微企业的定义主要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所得税法两个标准,从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数和资产规模等方面提出小微企业的界定范围。《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划分的中小微企业主要针对流转税而言,如增值税。考虑到本文分析的是企业所得税税负的变化,因此,本文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采用所得税法的规定。具体为:从事国家非限制或禁止的行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具体而言,处理组是在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限额以下的小微企业。为了增强可比性,控制组则是限额以上的小微企业。图2展示了控制组和处理组的基本效果。

$Post_t$ 是2010年以来每次限额调整以后年份的虚拟变量。本文采用2010年的政策分析,原因在于:一是虽然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出台多次,但2010年政策是从无到有,对小微企业的影响更直接也更干净;二是随着该项政策的实施力度增加,小微企业可能通过在应纳税所得额附近操作,获得更多的减税额度,从而对估计结果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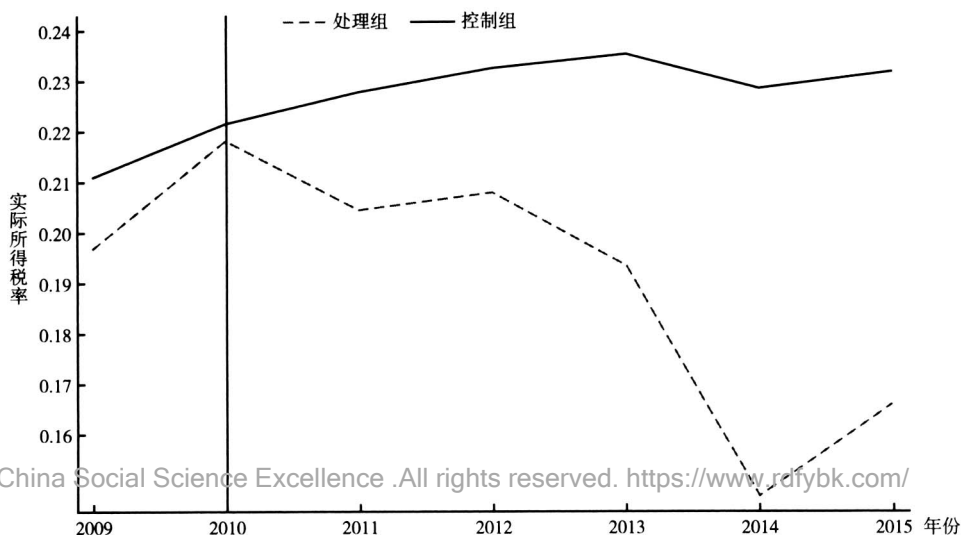


图2 政策实施的基本效果

X_{it} 是一系列控制变量,包括企业特征和地级市特征。企业特征具体为:(1)企业年龄(*age*),即调查年份与企业成立年份之间的年数;(2)企业规模(*asset*),本文采用从业人数或者企业资产规模进行度量;(3)资产负债率(*debt_ratio*),即企业负债资产的总值与企业资产总计的比值;(4)员工规模(*worker*),即企业实际雇佣的劳动者;(5)资产收益率(*roa*),即企业营业利润与资产总计的比值。本文还区分了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独立法人、私人所有制企业、港澳台企业和外资企业等所有制类型(*ownership*)。地级市特征包括人均 GDP(*pgdp*)和市场化指数(*market*)。 μ_i 、 μ_p 和 μ_t 分别控制企业、行业和年份固定效应。

β 为本文关注的核心系数, $Treat_i \cdot Post_t$ 度量了既定年份中满足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的情形。如2012年应纳税所得额6万元(含)以下设定为1,6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则设定为0。这种方式实际上同时考虑了处理组控制组的区分以及时间层面的差异。因此,本文直接定义了 $Treat_i \cdot Post_t$ 并通过企业

固定效应和年份固定效应控制 $Treat_i$ 和 $Post_t$ 。

四、实证结果

(一) 基准回归

为检验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对小微企业实际所得税负的影响,本文采用模型(1)进行系数估计,回归结果见表1。第(1)列中没有包含控制变量,基本影响显著为负,且在1%水平上显著。本文在第(2)列中加入企业财务层面的控制变量,包括资产规模、负债规模和 *ROA* 等,影响为-0.0291,且在1%水平上显著。在第(3)列中本文进一步控制行业 and 年份,系数仍显著为负。为克服行业层面和企业层面不可观测因素对估计结果的影响,本文在第(4)列和第(5)列中还分别控制了年份和行业、年份和企业的交互项,在第(5)列中同时考虑行业和企业与年份的交互项,估计系数仍很显著。

基准回归结果显示,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确实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小微企业的所得税负,对企业发展可能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这种积极影响主要是在小微企业组内进行比较,也即享受所得税减半征

表 1 双重差分模型估计结果

变量	(1)	(2)	(3)	(4)	(5)
减税激励	-0.0373*** (0.0031)	-0.0291*** (0.0030)	-0.0291*** (0.0030)	-0.0289*** (0.0030)	-0.0289*** (0.0030)
资产规模		0.0033* (0.0018)	0.0033* (0.0018)	0.0034* (0.0018)	0.0034* (0.0018)
债务规模		-0.0005 (0.0006)	-0.0005 (0.0006)	-0.0005 (0.0006)	-0.0005 (0.0006)
ROA		-0.0001** (0.0000)	-0.0001** (0.0000)	-0.0001** (0.0000)	-0.0001** (0.0000)
其他控制变量	否	是	是	是	是
企业固定效应	否	是	是	否	否
行业固定效应	否	否	否	是	否
年份固定效应	否	否	否	否	否
行业×年份	否	否	是	否	是
企业×年份	否	否	否	是	是
观测值	11126	11126	11126	11126	11126
R ²	0.0358	0.0623	0.0623	0.0632	0.0632

注:*、**和*** 分别表示在10%、5%和1%水平上显著,小括号中数字为聚类到行业层面的标准误。下同。

收政策的小微企业比未享受该政策的小微企业实际所得税负更低。此外,由于本文匹配数据过程中假定企业存活7年,因此,这里的结果应该被更多地理解为对小微企业长期的影响。减税激励确实改善了目标企业的实际税收负担。

(二) 稳健性分析

1. 平行趋势检验。按照一般的处理方式,本文对政策变化前后的系数进行检验发现,2010年之前的系数并不显著(见图3)。其中的原因在于:一是政策普及速度受限。虽然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是2010年首次出台,但政策出台后实际享受到的小微企业数量和时间存在典型的滞后性。直到2015年仍有22.5%的小微企业并不知道当年应纳税所得额20万元以内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⑥。二是政策普及程度有限。在本文的样本中,2010年政策实施后到2011年,所得税减半征收限额未做调整,但享受该政策的小微企业比重却出现了下降。直到2011年后该趋势才有所改变(见图1)。考虑到上述情况,以政策出台1年后作为政策产生效果的首年,基本符合现实情况,也意味着本文的平行趋势假设是成立的。三是政策实施规模有限。2010年首次出台的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实际上对小微企业的影响程度较弱,导致本文的处理组和控制组确实存在较弱的所得税负差异,但产生的差异在统计上可能并不显著。2012年将限额提升至6万元乃至2015年提升至20万元后这种组间差异才变得在统计上显著。且随着政策实施规模的增加,减税效应更加明显。

2. 改变企业存续年限假设。中国的小微企业存续时间普遍只有2~3年,而本文的基本分析中假定小微企业存续7年,这可能对本文的估计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而言,期间可能伴随大量的小微企业进入和退出,这就导致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对大量小微企业的影响没有被考虑到。因此,本文将企业的存续年限调整为3~6年,研究发现,对于存在时间较短的小微企业,该政策的影响仍存在(见表2)。这说明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对小微企业的影响与企业的存续时间有一定的关联,但并不影响享受该政策的红利。需要说明的是,企业存续时间越短,经营规模相对越小。因此,存续时间短的企业受益程度也低于存续时间更长的企业。

3. 变更对照组:非小微企业和限额在20万元以上企业。在本文的样本中,未享受所得税减半征收的小微企业实际所得税负平均高于非小微企业约0.8%,直到2012年减半征收限额进一步提升后这种现象才有所缓解。在基准回归中,本文使用未享受所得税减半征收的小微企业作为参照组,税负下降意味着这部分小微企业获得了相对其他小微企业的发展优势。那么,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的出台是否也在一定程度上使这部分小微企业获得了相对非小微企业的税收优势?本部分将基准回归中的对照组由小微企业变更为非小微企业,发现结果仍是稳健的(见表3)。在此意义上,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的出台使享受政策的小微企业,获得了相对其他类型企业更大的发展优势,实现了减税减负的政策初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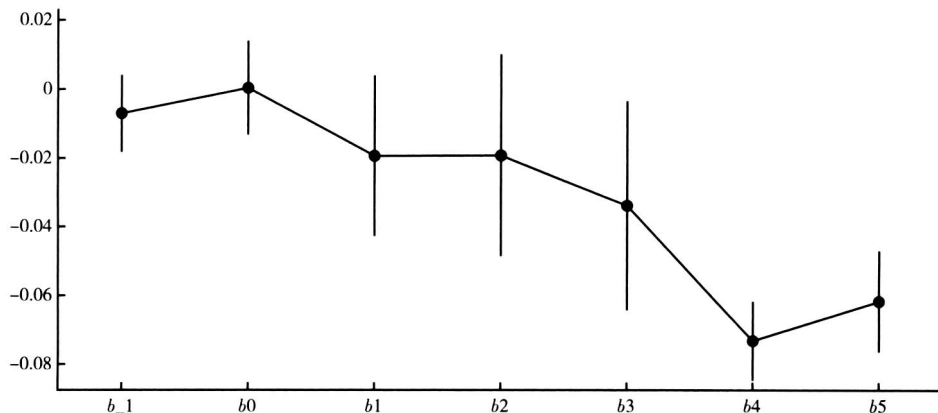


图3 平行趋势检验

注:b_1、b_0、b_1、b_2、b_3、b_4、b_5 分别代表处理组与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交互项。

万元设为划分标准,重新定义处理组,而控制组的定义方式则与前文相同,即政策限额以上的样本。这样,本文剔除了限额附近的企业,这种限额操作的影响也就较小了。本文按照限额以下1万元重复了表1的估计,将结果汇总到表4中^⑦,发现限额操纵对

本文的影响较小,证明小微企业受益于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

5. 样本设定的影响。样本设定对本文的影响主要体现为:是否纳入服务业进行分析,是否使用持续存在的企业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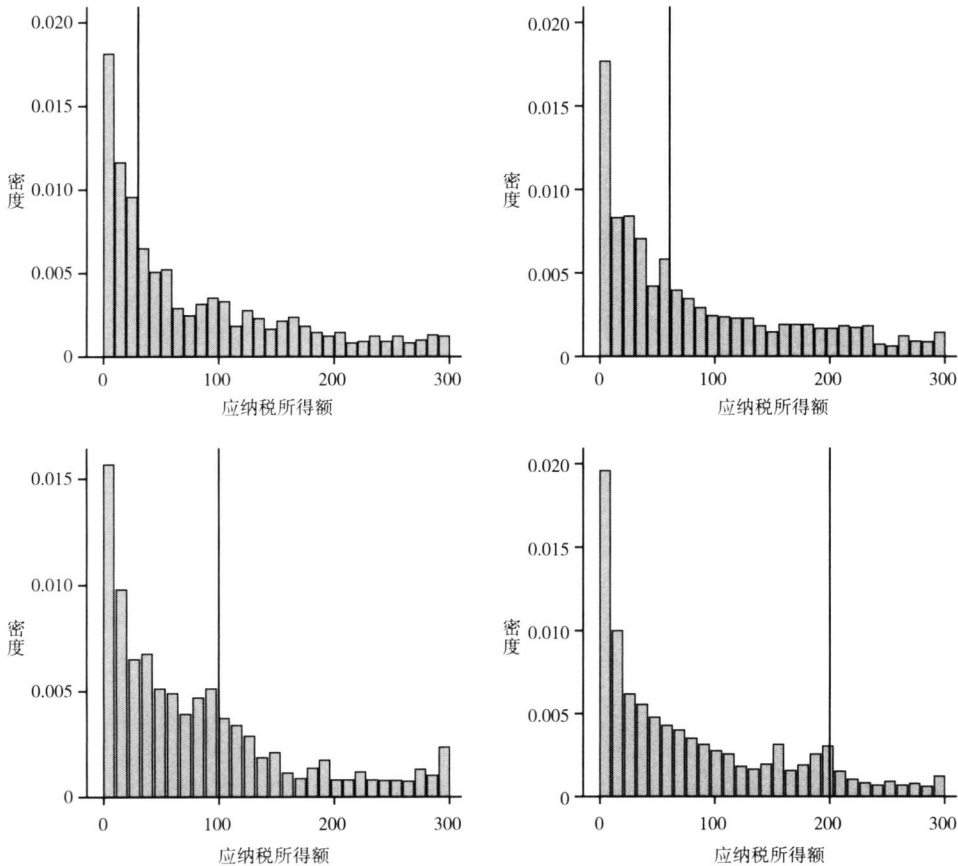


图4 限额附近的操作

注:左上图为2010年和2011年限额为3万元,右上图为2012年限额为6万元,左下图为2014年限额为10万元,右下图为2015年限额为20万元。

表4 限额以下1万元样本

变量	(1)	(2)	(3)	(4)	(5)
减税激励	-0.0250*** (0.0021)	-0.0202*** (0.0021)	-0.0202*** (0.0021)	-0.0201*** (0.0022)	-0.0201*** (0.0021)
其他控制变量	否	是	是	是	是
企业和年份固定效应	否	是	否	否	否
行业×年份	否	否	是	否	是
企业×年份	否	否	否	是	是
观测值	23331	23331	23331	23331	23331
R ²	0.0159	0.0399	0.0399	0.0403	0.0403

注:第(4)列(5)列中控制变量的选择方式和表3一致。

(三)安慰剂检验

由于本文无法直接排除所得税领域内其他政策导致小微企业所得税负的变化,也无法直接排除其他所得税以外的税收政策变化带来小微企业实际所得税负的下降。在此部分中,本文将通过间接方式注意排除上述两个担心。具体而言,本文此处的安慰剂检验主要从两个方面展开,一是调整所得税减半征收的额度,二是分析所得税减半征收对企业流转税负的影响。

1. 调整减半征收限额。由于2010年处于金融危机后不久,国家出台了诸多鼓励企业发展、提升经济活力的政策。本文前述证实的结论,可能仅仅是在这种大的减税降负政策环境中出现的。为应对这种担心,本文将2010年及以后出台的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额度减少50%。如果减少这种限额后企业的处理效应不再显著,那么本文就能证明此期间内并不存在其他导致小微企业税负降低的因素。按照这种思路,本文重新构建了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的指标,按照每次限额调整50%以下作为处理组,其余小微企业作为控制组,结果并不显著(见表6)。这就排除了小微企业享受的优惠是在国家减税降负的大背景下出现的,所得税减半征收才是导致他们实际所得税负下降的主要因素。

为进一步考虑多次改革的影响,本文还将图2中的控制组全部按照2015年20万元的标准进行划分,然后按照每次应纳税所得额减半征收限额定义处理组,按照图3的方式重新绘制处理组和控制组的实际税负变化,发现平行趋势不复存在。如果把2010年减半征收的限额调整为10万或者20万元,那么在下一次调整前(2012年),这种减税的效果是

有限的。由于政策执行限额变化导致控制组发生变化,效果不明显了,反而说明之前的效果主要是由减半征收带来的,因此,可以排除其他因素推动小微企业实际所得税负降低的竞争性假设。

2. 使用流转税分析。另一个潜在担心在于增值税中收入的确认直接成为企业所得税中企业所得的主要部分,包含所得税减半征收调整在内的其他政策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流转税的实际税负。在理论上,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主要影响所得税负而非流转税负。如果本文能证实这种理论判断,那么也可以进一步证实结论的稳健性。本文引入企业当年度流转税负指标,即使用增值税额、已纳营业税额与已纳消费税额之和,除以企业当年的营业收入,用以刻画企业的流转税负。按照模型(1)的设定方式,结果见表6。

本文发现,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对企业流转税负的影响并不显著,这个结果可以从两方面理解:一是进一步证实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之外的其他政策并没有对本文的估计结果产生较大影响;二是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对企业包含流转税负在内的全部税负影响有限,其作用仅局限于所得税领域。在此意义上,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可能会对企业的部分行为产生影响,但不会对企业的整体税收负担产生影响。

五、进一步分析

虽然上文证实了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对小微企业实际所得税负降低具有积极影响,但忽视了小微企业大量进入和退出现象。如果该政策通过改善实际所得税负而减少了企业退出或者鼓励进入,那么就在实现基本降负目标之外,还促进了市场中新的小

表6 安慰剂检验

变量	限额减半		流转税负	
	(1)	(2)	(3)	(4)
减税激励	-0.0039 (0.0082)	-0.0040 (0.0082)	-0.0036 (0.0039)	-0.0038 (0.0040)
控制变量	否	是	否	是
企业和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11119	11119	10939	10939
R ²	0.1554	0.1695	0.0519	0.0580

微企业的发展。本部分主要分析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是否对小微企业进入和退出市场产生影响,以及哪种类型的小微企业成为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最大的受益者。

(一) 扩展边际: 企业进入与退出

1. 企业存活概率。由于小微企业的存续时间较短,因此经常出现跨年匹配失败的情况。导致这种现象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分层抽样中并没有在每年保持样本的一致,二是部分企业出现了退出和进入。因此,在企业层面分析存活状况便出现了一定的困难。本文在两位数行业层面而非企业层面尝试解决这一问题。这样处理的优势在于,即便分层抽样在年度间有差异,如果样本具有足够的代表性,那么在行业层面企业的退出概率是较稳定的。

本文按照每两个相邻年度间进行匹配,从未匹配的样本中定义主文件中未匹配上的样本,进而计算行业层面的企业退出概率,最终得到四位数行业层面 2009-2015 年行业层面企业的退出概率。本文使用 1 减去退出概率,得到行业层面的存活概率。在此基础上,本文按照模型(1)的设定方式重复了表 1 的工作,发现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对企业存活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但并不显著(见表 7)。导致这种现象出现的原因主要在于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在企业的全部税费中占比仅为 13% 左右,此领域内税收的降低对整体降低企业的税负效果仍是有限的。

2. 企业进入概率。按照上述企业存活的计算方法,本文计算了行业层面内企业进入的概率,发现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对新成立企业的概率影响为正,而且也不显著。导致这种现象产生的主要原因同样在于所得税负变化对企业整体税负的影响有限。

综上所述,由于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对企业整体税负影响有限,无法对企业的进入和退出产生显著影响,这可以被视为此项改革的局限性。这种局限性并非在于减半征收的额度较小,而在于所得税费在企业全部税费中的比重有限。虽然流转税负并不是由企业最终承担,但在全部税费中占比较高,对企业现金流的影响显著高于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二) 集约边际:企业经营策略

1. 就业规模。小规模市场主体的就业创造效应较大,但减税带来的财政成本远低于固定资产投资等其他类型(甘犁等,2019)。测算数据显示,针对小规模市场主体的减税,在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的同时,其单位成本仅为 5.6 万元,远低于固定资产投资创造就业所需要的 40 万~70 万元,可能具有财政成本收益方面的优势(姚先国、李晓华,2004)。

由于小微企业是社会劳动就业的主要载体,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是否促进了小微企业提升就业规模,同样是值得关注的问题。本文使用企业年末职工人数作为企业就业规模的度量指标,重新估计模型(1),发现该政策的实施在短期和长期内显著提升社会就业数量,分别为0.0767和0.1099,均在1%水平上显著。因此,这种减税激励对社会就业数量的提升具有重要作用。这种就业的促进作用实际上反映了两方面的效果:一是增量效应,即新增就业人员数量增加^⑨;二是存量效应,即小微企业对社会就业数量下滑阶段的稳定作用。

中国小微企业数量自金融危机以来持续下降。在本文的分析样本中,小微企业数量从2009年的1970家降至2015年的1192家,降幅为39.49%。与此同时,小微企业中就业人数的均值和中位数分别出现了18.01%和26.67%的下降。因此,迅速减少的

表7 扩展边际分析

变量	存活概率		进入概率	
	(1)2012 年前样本	(2)2014 年前样本	(3)2012 年前样本	(4)2014 年前样本
减税激励	0.2071 (0.2068)	0.1714 (0.2692)	0.2490 (0.2890)	0.1613 (0.2303)
组别个数	2938	3213	2938	3213
R ²	0.0007	0.0010	0.0004	0.0014

注:回归中均纳入了控制变量和固定效应。下同。

企业数量成为这一时期就业人数减少的主要原因。即便如此,小微企业就业人数的降幅小于数量的降幅,意味着小微企业在吸收社会就业方面仍存在较大优势。上述两种集约边际短期和长期的影响进一步说明针对小微企业政策的有效性,但小微企业存续时间较短以及现金流状况也将一定程度上影响这种结果。

2. 现金流量。理论层面上,税负归宿将最终决定企业的实际税收负担。然而,一个基本的现实在于小微企业的现金流状况将在更大程度上影响其经营方式和策略。无论是缴纳流转税还是所得税,都是对企业现金流的占用。如果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显著降低了企业的现金流占用,那么将在给定企业外部融资的条件下,显著改善企业的资金状况。因此,本部分分析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对企业现金流的影响,进而检验上述判断。

本文使用四种现金流的度量指标:一是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inflow*),包括销售商品和税收返还;二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outflow*),具体包括购买商品、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增值税款、支付的所得税款和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五个部分,这是全口径的现金流出指标;三是企业税费的现金净流出(*outflow_tax*),主要包括第二类指标中的最后三项,反映了企业支付相关税费对现金流的占用情况;四是支付的所得税款(*outflow_fit*),该指标是度量企业缴纳所得税款最直接的指标。回归结果见表8。

总体而言,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并不会对企业的流入、流出和包含三项税费的现金产生显著影响,仅会影响企业缴纳所得税款的金额。这进一步说明

调整在企业税费比重中较低的税种,对企业现金流的改善较有限。虽然流转税负最终并不由企业承担,但对现金流占用的效应显著高于所得税。调整样本期间到2014年后,该政策对企业现金流入和流出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主要在于现金流入中包含部分税收返还,这部分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成比例。到2014年,该政策对企业现金流出也开始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同样是因纳税规模下降造成的。

(三)对企业生产率的影响

近十年来,各国小微企业的数量开始出现恢复性增长,但主要集中于低技术低工资行业。这种现象导致的后果就是低技术行业扩张促进低工资工作岗位数量增加。就OECD国家2010-2016年的经验而言,小微企业数量恢复性增长集中体现为批发和零售领域。这种增长带来生产率抑制问题。低技术行业的数量式扩张会降低行业层面技术创新和技术扩散程度,从而不利于社会整体生产率的持续提升。小微企业的复苏既为世界各国经济发展注入了活力,同时也带来了新的发展问题。在此背景下,中国的小微企业是否也存在这种“低水平复苏”呢?扩展边际和集约边际分别刻画了小微企业生存发展和经营策略两个方面的影响,那么小微企业的生产率是否在此过程中得到了一定的提升呢?本文在此部分中进一步分析对企业TFP的影响。

遵循目前文献处理的一般方式,本文计算了三种企业生产率指标,发现减税激励并没有显著提升企业生产率,反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生产率(见表9)。由于小微企业自身规模有限,并不完全依赖自身的技术研发来获得技术进步。其提升技术水平的重要方式是通过外购研发和技术创新服务,从而更快地进行技术升级。本文也对这一假设进行

变量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企业税费的现金净流出		支付的所得税款	
	(1)2012 年 前样本	(2)2014 年 前样本	(3)2012 年 前样本	(4)2014 年 前样本	(5)2012 年 前样本	(6)2014 年 前样本	(7)2012 年 前样本	(8)2014 年 前样本
减税激励	0.0846 (0.1750)	0.0437 (0.1448)	0.1527 (0.1805)	0.0598 (0.1527)	0.0112 (0.1483)	0.0112 (0.1483)	-0.4595*** (0.1129)	-0.4595*** (0.1129)
观测值	6994	9782	6985	9773	5065	5065	5214	5214
R ²	0.1206	0.1105	0.1179	0.1060	0.0844	0.0844	0.0306	0.0306

表 9 对企业 TFP 的影响

变量	(1) LP 方法	(2) OP 方法	(3) Wooldridge 方法	(4) 外购研发与创新
减税激励	-0.2520*** (0.0208)	-0.2514*** (0.0208)	-0.2558*** (0.0209)	-82.0101** (40.0075)
观测值	10950	10950	10950	3435
R ²	0.1607	0.1601	0.1605	0.0070

表 10 分组分析:企业属性和市场环境

变量	是否为国有企业		税收征收强度高低		融资约束大小	
	(1)是	(2)否	(3)高	(4)低	(5)小	(6)大
减税激励	0.1635 (0.1349)	-0.2531*** (0.0206)	-0.2964*** (0.0432)	-0.2302*** (0.0247)	-0.2266*** (0.0283)	-0.2666*** (0.0312)
观测值	120	10830	3071	7879	4942	6008
R ²	0.3695	0.1582	0.2078	0.1472	0.1789	0.1539

注:这里的被解释变量为 LP 方式计算的企业生产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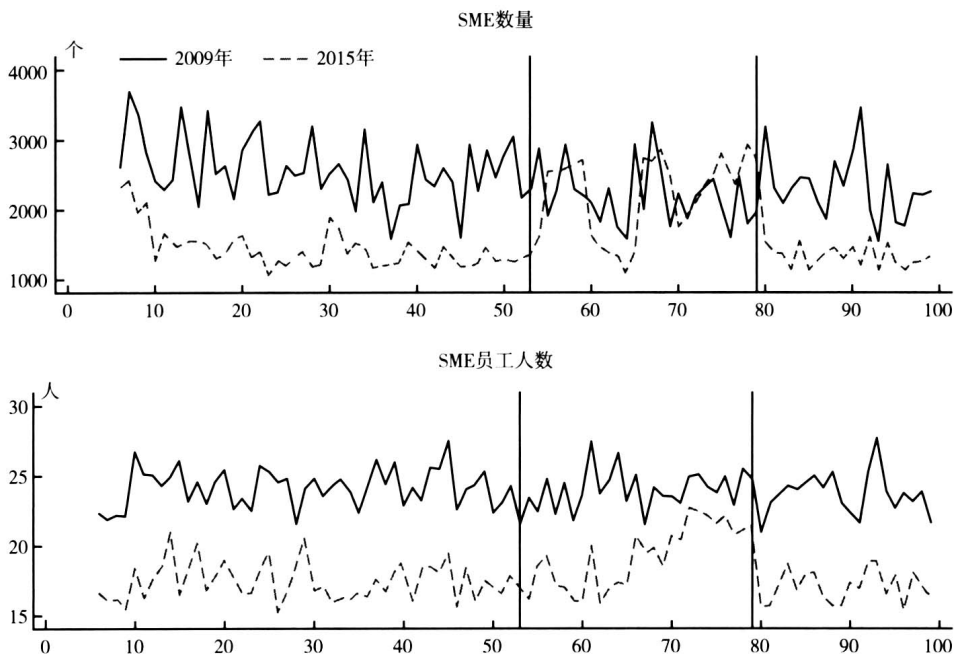


图5 小微企业数量与员工人数趋势:2009-2015年

注:横轴是两位数行业代码。

经济体中的小微企业在低技术行业中吸纳就业的数量是高技术行业中的2~4倍,美国、加拿大、法国和英国的数据分别为4:1、2:1、2:1和2.5:1(OECD,2019)。

不难证实小微企业在2009-2015年间向低技术行业集中的趋势。这和OECD国家中的经验是一致的。小微企业在低技术行业的数量式扩张,会降低行业层面技术创新和技术扩散程度,从而不利于社会整体生产率的持续提升。虽然减税降费能在短期内促进小微企业生产率的提升,但对小微企业的长期影响不容乐观。在此基础上,针对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能否有效发挥作用,不仅需要关注实际享受到该类政策小微企业的比重,还需要进一步考虑不同年度间小微企业在各行业的变化趋势。

六、结论与政策启示

恰当的减税有助于促进企业发展。在诸多企业类型中,小微企业对市场活力和社会就业具有重要作用,减税对其产生的经济意义和社会意义不容忽视。区别于目前文献关注规模较大企业的减税激励,本文关注小微企业如何受减税激励的影响。

本文匹配2008-2015年的全国税收调查数据,通过始于2010年针对小微企业的所得税减半征收

政策,评估了该政策对企业发展的影响,弥补了相关研究的不足。总体而言,该政策显著降低了限额范围内小微企业的实际所得税负,无论对照组是其他未享受该政策的小微企业还是非小微企业。本文排除了其他竞争性假说后,进一步证实了上述结论。遗憾的是,由于所得税在企业全部税费中的占比较低,因此,其不足以从根本上改变企业面临的税收环境,也没有对企业的存活和进入产生明显推动作用,并在一定程度上推升社会就业数量。由于流转税对企业现金流的占用较大,也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这种改革对小微企业的实际效果。小微企业存在向低技术行业集中的趋势,在增加社会就业的同时不仅没有促进小微企业技术进步,反而降低了技术进步。伴随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限额的不断提升,小微企业数量不断减少,平均雇员规模也在不断变少。小微企业这种变化趋势与其他国家类似。税收优惠限额的变化是否会导致小微企业拒绝成长,进而导致市场上出现“消失的中等企业”现象,值得进一步研究。

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促进了小微企业的发展,降低了企业实际负担的税收水平。通过减少对企业现金流的占用,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的资金压

力。然而,上述政策尚不足以改变小微企业日益变
小和变少的趋势。如何在降低小微企业税收负担的
同时,进一步促进小微企业成长为中型企业甚至大
型企业,仍需要政府政策和市场主体更好的联动,真
正实现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的有效结合。

感谢鲁元平和杨国超在文章写作中的贡献,感
谢匿名审稿人提出的宝贵建议,文责自负。

注释:

①根据 OECD 的数据,小微企业贡献了社会 2/3 以上的就
业和 1/2 以上的社会增加值。

②小微企业缴纳的流转税占全部税费的比重为 65.3%,
占全国纳税总额的 19.8%。虽然流转税最终的承担主体是消
费者,但由于年度纳税期和商品流转环节的时间成本的影响,
难免会对企业的现金流产生压力。

③根据 CMES《小微税收政策研究报告》调查结果,2014
年纳税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小微企业为 3.9%,显著高于上
市公司 2.5%。

④2018 年 11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
话中提出了包含减税降费在内六个方面的政策。2019 年前三
季度,中国新增减税降费规模为 1.51 万亿元人民币,其中,小
微企业普惠性政策占比达 12.1%。2020 年出台的相关政策更
加密集,如中国人民银行等部委 6 月 21 日颁布《关于进一步
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工信部等部委 7 月 24
日联合发布《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
发改委等部委 7 月 28 日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20 年降成本重
点工作的通知》。

⑤本文在“实际应纳所得税额”中已考虑抵免和减免税项
目调整的影响。

⑥数据来源于 CMES 的《小微税收政策研究报告》。

⑦限额以下 2 万元的结论基本类似,结果备索。

⑧增值税主要有两类纳税主体: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
税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的征收方式为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
额,而小规模纳税增值税的征收方式为销售额乘以征收率。
关联性越强的企业,在一般纳税人身份下越能抵扣上游成本
中所包含的税额,而小规模纳税人则不行。

⑨根据《全国市场主体发展情况(2014)》的数据,2012—
2014 年中国小微企业新吸收社会就业人数为 1 亿人。

⑩工信部中小企业司:《2015 年中小企业运行情况报告》,
http://lwzb.stats.gov.cn/pub/lwzb/gzdt/201707/t20170728_4234.html。

⑪国家工商总局全国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报告课题组:《全

国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情况报告(摘要)》, http://www.gov.cn/xinwen/2014-03/31/content_2650031.htm。

参考文献:

[1]樊勇,李昊楠,管淳,2020:《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间断
点是否存在聚束效应》,《世界经济》第 3 期。

[2]范子英,彭飞,2017:《“营改增”的减税效应和分工效
应:基于产业互联的视角》,《经济研究》第 2 期。

[3]冯俊诚,2022:《减税与减负——来自所得税优惠政策
的经验证据》,《经济学(季刊)》第 1 期。

[4]甘犁,秦芳,吴雨,2019:《小微企业增值税起征点提高
实施效果评估——来自中国小微企业调查(CMES)数据的分
析》,《管理世界》第 11 期。

[5]高培勇,毛捷,2013:《间接税税收优惠的规模、结构和
效益:来自全国税收调查的经验证据》,《中国工业经济》第
12 期。

[6]贾俊雪,2014:《税收激励、企业有效平均税率与企业
进入》,《经济研究》第 7 期。

[7]李明,李德刚,冯强,2018:《中国减税的经济效应评
估——基于所得税分享改革“准自然试验”》,《经济研究》第
7 期。

[8]刘溶沧,马拴友,2002:《论税收与经济增长——对中
国劳动、资本和消费征税的效应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
1 期。

[9]刘元春,孙文凯,2019:《我国中小微企业发展现状、问
题与对策》,《政策简报》第 9 期。

[10]毛其淋,盛斌,2013:《中国制造业企业的进入退出与
生产率动态演化》,《经济研究》第 4 期。

[11]聂辉华,方明月,李涛,2009:《增值税转型对企业行
为和绩效的影响——以东北地区为例》,《管理世界》第 5 期。

[12]申广军,陈斌开,杨汝岱,2016:《减税能否提振中
国经济——基于中国增值税改革的实证研究》,《经济研究》第
11 期。

[13]孙吉乐,2017:《“营改增”、企业利润率与企业创
新》,《管理世界》第 11 期。

[14]田彬彬,范子英,2016:《税收分成、税收努力与企业
逃税——来自所得税分享改革的证据》,《管理世界》第 12 期。

[15]王伟同,李秀华,陆毅,2020:《减税激励与企业债务
负担——来自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的证据》,《经济
研究》第 8 期。

[16]王延明,2002:《上市公司所得税率变化的敏感性分
析》,《经济研究》第 9 期。

[17]吴联生,李辰,2007:《“先征后返”、公司税负与税收
政策的有效性》,《中国社会科学》第 4 期。

[18] 吴辉航, 刘小兵, 季永宝, 2017:《减税能否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基于西部大开发准自然实验的研究》,《财经研究》第4期。

[19] 吴怡俐, 吕长江, 倪晨凯, 2021:《增值税的税收中性、企业投资和企业价值——基于“留抵退税”改革的研究》,《管理世界》第8期。

[20] 杨国超, 刘静廉, 邬芮萌, 2017:《减税激励、研发操纵与研发绩效》,《经济研究》第8期。

[21] 姚先国, 李晓华, 2004:《试论投资结构对就业增长的影响》, 浙江大学劳动经济与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工作论文。

[22] Chaurey, R. (2017), "Location-based tax incentives: Evidence from India",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156:101-120.

[23] Cullen, J. B. & R. H. Gordon (2007), "Taxes and entrepreneurial risk-taking: Theory and evidence for the U. 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91 (7-8):1479-1505.

[24] Domar, E. D. & R. A. Musgrave (1944), "Proportional income taxation and risk-taking",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58 (3):388-422.

[25] Hall, R. & D. Jorgenson (1967), "Tax policy and investment behavior",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7 (3):391-414.

[26] OECD (2019), *OECD SME and Entrepreneurship Outlook 2019*, OECD Publishing.

[27] Waseem, M. (2018), "Taxes, informality and income shifting: Evidence from a recent Pakistani tax reform",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157:41-77.

[28] Zhang, L. et al. (2018), "The effect of investment tax incentives: Evidence from China's value-added tax reform", *International Tax & Public Finance* 25 (4):913-945.

Incentives of Tax Reduc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Evidence Based on Halved Corporate Income Tax Collection

Zhao Ying

Abstract: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China's economic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t present, the research on tax reduction incentives mainly focuses on the enterprises above the scale, and little attention has been paid to the impact of tax reduction incentives on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However, tax reduction incentives for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have been adopted frequently in China in the past decade. The lack of evaluation inevitably brings about the risk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This paper uses the panel data of the national tax survey from 2008 to 2015 to analyze the actual impact of tax incentiv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starting with the policy of reducing income tax by half in 2010.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1) The policy of reducing income tax by half significantly reduces the actual income tax burden of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below the quota, and promotes the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 (2) Because the proportion of income tax in total taxes and fees is limited, the policy is not enough to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survival and entry of enterprises, but to a certain extent, it increases employment; (3) The policy has less impact on cash flow of enterprises, and its impact on cash flow occupancy rather than tax destination is the main reason for the limited effect of the policy. Therefore,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reduce the actual burden of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we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different impact of tax destination and cash flow occupation on the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

Key words: corporate income tax; halved levy; cash flow; employment scale